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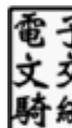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映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1
電子信箱：choulin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53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及假期等行事簡曆注意事項一案，惠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字第1080063863A號函暨本局108年5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4870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109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09年1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；又調整農曆除夕前一日109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為放假日，並於同年2月15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- 三、復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109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適逢寒假期間，爰公立中小學無須因應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而進行補課作業；又依「教師請假規定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爰此，各級學校



明湖國中 1080613



QGAA1086003798

教職員均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於2月15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，惟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不必到校。

四、另因109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調整放假並於2月15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，恐有家長上班而學生獨自在家無人照護之問題，請貴校於假期前預先提醒家長與學童留意假期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9/06/13
12:31:59



裝

訂



線